公司代码：600704　　公司简称：物产中大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192,561,790股，扣除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502,900股及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79,000股后以5,171,179,89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85,947,776.90元(含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085,947,776.90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11,530,721.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197,478,497.9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8.89%。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085,947,776.9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5.27%。

公司长期坚持以现金分红回馈投资者，2015年整体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99.90亿元(含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让投资者充分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实现了以提高上市公司内在价值为核心、高质量发展回报投资者的理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物产中大	600704	中大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殷畅	何枫	杜昕	张旭慧
联系地址	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	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	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	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
电话	0571-85777029	0571-85777029	0571-85777029	0571-85777029
传真	0571-85778008	0571-85778008	0571-85778008	0571-85778008
电子信箱	stock@wzgroup.cn	stock@wzgroup.cn	stock@wzgroup.cn	stock@wzgroup.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

(1)《制造业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提升指南(试行)》发布，旨在推动现代供应链体系深度嵌入制造业产业链，提升企业的供应链管理水平

2024年5月，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中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中国商务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制造业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提升指南(试行)》。该指南明确提升制造业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是一项系统性工程，要以高起点部署供应链战略为引领，以保障循环畅通为底线，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目标，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路径进行布局，旨在加快实施制造业供应链提升工程，推动现代供应链体系深度嵌入制造业产业链，完善供应链管理服务支撑和保障措施，多措并举提升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

(2)《关于加强商务和金融协同更大力度支持跨境贸易和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布，形成支持跨境贸易和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更大合力

2024年7月，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商务和金融协同更大力度支持跨境贸易和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一是推动外贸质升量稳，优化外贸综合金融服务。二是促进外资稳量提质，加强外资金融服务保障。三是深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和对外投资合作，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服务。四是便利跨境贸易和投资发展，优化支付结算环境。五是做好跨境贸易、投资与金融风险防控，守住安全底线。上述意见旨在支持跨境贸易和投资高质量发展形成更大合力，为供应链企业在新形势下的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3)《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推动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为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提供有力支撑

2024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明确了包括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健全国家物流枢纽与通道网络、加强创新驱动和提质增效、加大政策支持引导力度等重点任务。到2027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力争降至约13.5%。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国家物流枢纽体系和现代物流服务网络更加健全，统一高效、竞争有序的物流市场基本形成，现代物流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的战略支撑显著增强。

(4)大宗商品结构性调整，不同板块价格出现分化

2024年，全球大宗商品市场呈现“结构性分化”特征，各品类走势差异显著。全年市场受供需格局变化、新能源转型加速、中国房地产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整体呈现“前强后弱”的运行态势。

钢材与工业金属面临需求疲软与价格下行压力。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部门分析，2024年钢材、水泥等工业品有效需求不足，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价格分别下降6.4%、6.3%。据海关总署数据，2024年进口铁矿石均价为106.93美元/吨，同比下降7.08%。有色金属则呈现分化走势，铜、铝受益于新能源需求相对坚挺，而铅、锌等传统金属价格承压。这种结构性差异要求供应链企业实施精细化品类管理策略。

能源市场波动加剧经营不确定性。国际油价从年初的上涨转为下半年震荡下行，布伦特原油一度突破90美元/桶后回落。2024年国内煤炭供需格局整体偏宽松，各煤种价格重心均有下行，国内动力煤市场整体经历先跌后涨进而偏弱调整过程。能源成本的剧烈波动不仅加大相关产品的经营难度，还直接影响物流运输等关键环节的运营成本。

化工品市场产品出现分化走势。部分高成长领域如新能源、新材料等在政策和技术推动下表现强劲，而传统基础化工品则受供给压力、需求疲弱和国际竞争影响震荡承压。受国际油价及需求疲弱影响，化工产品价格整体下行。

2.金融服务

2024年，面对海外环境不利影响加深、国内深层次结构性矛盾与内需不振、预期偏弱等问题交织的复杂局面，我国加强和创新宏观调控，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有力实施财政货币政策，扩大支出规模，加强重点领域财力保障，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和政策利率，社会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围绕扩大有效需求，扎实推进“两重”建设，加力支持“两新”工作；因城施策调减限制性措施，持续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积极稳定资本市场，深化资本市场监管改革，加快完善基础性制度，创设互换便利等工具，市场活跃度提升；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有效，科学分类、精准置换做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置换工作，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市场化、法治化推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和转型发展，系统性风险底线持续牢筑。

3.高端制造

制造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我国经济内外双循环以及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促进公司电线电缆、热电联产、轮胎制造、镁矿及镁合金加工等高端制造业的发展。

电线电缆方面，电线电缆是电气化、信息化社会中重要的基础性配套产业，被称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随着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推进，如电网改造、城市轨道交通、高速铁路等重大项目，以及新能源、智能制造、物联网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均为电线电缆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发布的相关信息，2024年中国电线电缆市场规模约1.35万亿元，同比增长13%；2025年，市场规模预计突破1.5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保持在4%-5%。

热电联产方面，在国家“双碳”战略和能源结构转型的推动下，我国热电联产装机容量继续保持稳健增长态势。目前热电联产行业正朝着提高能效与减少碳排放、智能化与清洁化方向发展，绿色金融和投资也在兴起，热电行业的多元化业务模式(如污泥焚烧、生物质耦合发电)正在成为行业发展的新趋势。

轮胎制造方面，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汽车产销量首次双双突破3100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量首次跨越1000万辆大关。全球经济复苏带动出行需求增长，轮胎市场需求上扬，景气度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24年全国橡胶轮胎外胎产量为11.87亿条，同比增长9.2%。根据海关总署发布数据显示，2024年新的充气橡胶轮胎出口数量6.81亿条，同比增长10.5%；出口金额1,583亿元，同比增长5.5%。

镁矿及镁合金加工方面，镁因其质轻、强度高、优良的电磁屏蔽性、抗腐蚀和可加工性等优良性能，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电子等各个领域，尤其是在轻量化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根据《“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国家鼓励和支持原镁冶炼行业以绿色、低碳的方式进行生产，以实现工业绿色发展和碳达峰的目标。未来，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应用领域的扩大，镁及镁合金的需求将会进一步增加。

物产中大是中国供应链集成服务引领者，是首批国家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是中国具有影响力的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商之一。物产中大已连续14年位列世界500强，根据《财富》2024年8月5日公布的最新结果，2024年排名位列150位。2024年，公司根据“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围绕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开展更加积极、更加聚焦、更加有效的系列经营管理和投资活动，按照“以供应链思维、做产业链整合、构建物产中大生态圈”的实施路径，塑造战略协同、周期对冲、产融互动的产业格局，努力打造“大而强、富而美”受人尊敬的优秀上市公司。

(一)经营模式

1.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

公司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是指依托强大的资源组织、网络渠道、品牌运营等专业优势，紧紧围绕客户的痛点、难点和需求点，通过打造“五化”(即平台化、集成化、智能化、国际化、金融化)系统能力，联动“四流”(即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推进供应链集成服务模式数字化改造提升，围绕金属、能源、化工、汽车等主要品种，形成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客户需求为驱动、以智慧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利益相关方共生共赢为特征的产业生态圈。

(1)基于系统解决方案的金属供应链集成服务

围绕钢铁全产业链，上游炉料端有澳大利亚、巴西、印度、马来西亚、南非等丰富的国际化采购渠道；中游链接宝武集团、鞍钢集团、河钢集团、首钢集团、建龙集团、中天钢铁等百余家长期合作的大中型钢厂，形成遍布全国的钢材资源网络；下游围绕中交、中冶、中核、国家能源集团、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核心优质客户，解决原料供给、材料匹配、价格管理、物流规划和金融服务等配供配送基础需求，另外还与浙江省内外的电梯、家电、汽摩配等若干特色产业集群及集装箱、船舶、新能源等大型产业终端建立长期配送服务关系，为大型产业客户及终端产业集群在资源组织、成本控制、库存风险等方面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参与合作大型项目有杭州湾跨海铁路大桥、杭州地铁四期、深中通道、中山东环高速、通苏嘉甬高速铁路、霍尔古吐水电站、三峡湖北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等，同时充分发挥覆盖全国的钢材销售网络以及新加坡、迪拜、马来西亚、越南等境外公司，将市场网络延伸至70余个国家及地区，真正成为系统方案提供者、集成服务引领者、国家战略践行者。

(2)基于贸工一体化的能源供应链集成服务

一方面，积极履行国家电煤重点保供贸易企业及浙江省唯一重点保供贸易平台职责，与国内外煤矿、铁路运输、港口等环节加强合作，深入了解下游客户需求，开展定制化业务合作，实现煤种资源的高效配置，提高供应链整体运营效率。另一方面，按照能源贸易+能源实业“双轮驱动”的战略发展思路，物产环能通过新建、并购重组等方式扩大热电联产规模，并逐步拓展以垃圾焚烧、污泥处理、生物质发电等为核心技术的固废处置、新能源发电等环保业务，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绿色清洁能源。报告期内，物产环能全年销售煤炭5,958.37万吨、销售蒸汽863.38万吨、电力151,934.05万千瓦时、压缩空气29.46亿m3、处置污泥77.42万吨。

(3)基于垂直产业链整合的化工供应链集成服务

通过“打井式”的垂直产业链整合，做好上游渠道衔接、中游生产延伸、下游市场开拓，通过向生产型企业提供原料采购、集中备库、产能提升、成品销售、期现交易、价格管理、供应链物流、供应链金融等供应链服务，从业务经营发展到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从中获得稳定的供应链服务和产业提升价值收益。聚焦石化产业、橡胶轮胎产业、农产品产业等行业进行复制，深度整合流通环节，提高盈利质量。目前，橡胶轮胎垂直产业链、聚酯供应链平台、粮油进口供应链平台等一批集成服务项目取得积极成果。

(4)基于全生命周期覆盖的汽车供应链集成服务

公司拥有近50个汽车品牌代理授权、200多家服务网点、超200万累计用户规模，核心业务包含汽车销售与服务、二手车及国际贸易服务、汽车金融服务、汽车生活服务、汽车产业供应链服务，聚焦客户价值，构建综合汽车服务生态，是全国领先的大型汽车经销商集团。

2024年以子公司元通汽车为业务主体，加快由汽车经销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型，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销售与服务业务，不断加强与头部品牌的合作，为绝大多数主流品牌客户带来体验、交付、维修等多类型服务。汽车国际贸易服务全面突破，出口量成倍增长，规模长期稳居全国前列，成功建成元通汽车国际贸易港，是浙江省首家汽车出口产业生态平台，在海外设立多家分支机构，为更多国际客户提供更加高效的汽车服务。汽车生活服务主动延伸，提升客户高频互动，智慧道路救援服务为全国范围车主提供高效支持，全年服务辆次连续多年保持稳健增长。汽车电商服务基于自有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着眼客户生活消费需求，增强一站式服务方式，更好满足车主多元需要。汽车金融服务完善供应链金融定制方案，把握“以旧换新”政策机遇，持续服务行业中小客户，销售规模同比增长21%。产业供应链服务积极布局汽车科创领域，重点切入电池、油品等供应链，加强产业合作，强化服务价值创造。

(5)基于客户价值导向的全球中高端消费品品牌综合服务

围绕做优品牌、做精渠道、做强服务的发展模式，以子公司物产中大云商为业务主体，整合消费领域优质品牌资源，运用数字化工具，提升服务能力，力争打造成为全球中高端消费品品牌首选的综合服务商。品牌端，深耕美妆、医美、酒水、智能家电、智能终端等行业，聚焦服务中高端品牌，不断扩大核心合作品牌数量，打造优质且持续的合作品牌矩阵体系。渠道端，基于品牌方定位，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网多渠道新零售销售体系；依托世界500强产业背景和行业积淀，重点打造物产中大关联的活跃高质私域流量群。服务端，围绕消费者需求，打造集供应链、运营链、数字链和产业链四链融合的综合服务体系。目前公司合作品牌达200多个，包括成为贵州茅台的终端渠道直销商，并与爱茉莉、LG、戴森、习酒等多个中高端消费品品牌建立了深度渠道服务合作关系。

(6)智慧供应链物流体系

公司积极构建智慧供应链物流体系，运用物联网技术将终端数据传送到大数据中心，实时监控达成全方位的物联效果，降低供应链集成服务成本，提高服务效率和效益，夯实核心主业的行业龙头地位。重点以子公司物产中大物流——国家AAAAA级综合物流企业为承载主体，推行四方物流现代理念，是物流生态中的组织者、整合者，是物流系统优化方案的提供商、服务商。

物产中大物流立足国内国际双循环，以国家重大战略为引领，服务深耕产业集群，深入实施“弓箭型百仓计划”，稳链保链，围绕新能源汽车、白色家电、光伏等产业集群需求，选择战略咽喉结点、区域分驳中心点、终端辐射配送中心点，积聚区域联动、网点协同、公铁水衔接的网络集群，为客户提供智慧供应链物流解决之策和优质服务。

经过二十余年的耕耘，物产中大物流在全国布局网络结点数210个，其中大宗自营基地88个，带码头仓18个、泊位50个、铁路专用线11条。年综合物流服务量达8597万吨，同比增长24%，在沿海形成多个年500万吨级以上的优势服务区域，年加工能力1288万吨，年加工量增长61%，网络货运平台拥有司机数5万余名、车辆3万余辆。物产中大物流积极拥抱物联网、区块链、云计算、数字孪生、AI等先进技术，持续提升科技赋能智慧物流，全面推行智能仓建设，在公司自控网点实现“应覆盖尽覆盖”，仓库自助终端覆盖率近65%，累计投入数量近百台，月换单量超4.5万单；司机智慧服务移动端覆盖60%仓库，注册司机数量达1.4万名；超50%仓库理货员已使用移动作业终端，实现跨部门、跨区域、跨领域、跨业务融合应用，促进要素资源高效流动和优化配置。

2.金融服务

一是深化核心金融牌照价值，释放产融结合新动能。公司在融资租赁、财务公司、期货、典当、油气交易平台、资产管理、私募基金及商业保理等金融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战略参股信泰保险33%股权。依托人寿保险核心牌照价值优势，加强金融服务对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养老产业等业务的深度赋能。

二是立足现货端产业优势与期货端专业能力，持续深化对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主业的支撑保障。公司统筹成员企业扎根现货产业布局，强化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为产业链客户应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提供支持。物产中大期货紧扣供应链集成服务场景，针对市场波动加剧趋势，持续为成员公司及产业客户输出定制化期现结合策略、场外衍生品服务及基差管理方案等风险管理服务，并通过深化行业研究支持、产业链资源互通以及现期业务数字化升级，优化风险管理服务生态体系，全方位护航供应链主业稳健运营。

三是积极贯彻战略部署，推进交易市场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的部署要求，以浙油中心为主体，加强与上海期货交易所合作，发挥长三角区域期货市场和现货市场互补优势，积极构建“期货与现货、场内与场外、境内与境外、线下与线上”互联互通的多层次大宗商品交易市场体系，推动长三角期现一体化交易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

3.高端制造

公司根据自身的资源禀赋和转型升级方向，陆续布局电线电缆、热电联产、轮胎制造、镁矿及镁合金加工等高端制造行业，努力打造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细分领域行业冠军。公司高端制造板块精耕市场、服务客户，聚焦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动高适用性和高技术含量类产品的研发突破。目前，公司共有国家级科改示范企业1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3家，国家级绿色工厂1家，省级科改示范企业2家，省创新型中小企业15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17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2家，省未来工厂1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9家，全省重点实验室1家，省重点企业研究院1家，省级企业研究院5家，省企业技术中心8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6家，拥有发明专利230项。

此外，公司立足“一体两翼”的同时，朝着产业生态组织者的愿景加快探索。依托良好商誉资信和政企合作优势，主动布局养老产业、环保公用等“政府有要求、市场有需求、企业有追求”的公共服务行业。养老产业方面，“共富养老”布局优质项目41个、床位规划数超1.4万张、服务长者逾30万人。环保公用方面持续推进绿色低碳数智水厂建设，运营污水项目产能规模突破53.5万吨/日。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75,878,580,897.81	166,134,813,901.02	5.86	145,255,589,46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230,680,940.63	36,765,539,553.35	14.86	33,748,249,769.55
营业收入	599,519,559,037.02	580,160,610,971.91	3.34	576,548,682,38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9,003,701.43	3,617,056,493.41	-14.88	3,925,097,40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2,126,589.96	3,034,485,389.63	-17.54	3,130,357,46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8,679,197.02	403,435,923.70	928.34	-2,140,863,258.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5	10.62	减少2.47个百分点	1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8	-14.71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8	-14.71	0.7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2,938,112,687.98	161,234,115,298.81	147,799,512,542.76	157,547,818,50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656,682.93	745,748,697.89	758,266,855.63	747,331,46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9,140,010.86	588,232,074.54	628,353,599.38	506,400,90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8,973,495.82	7,765,887,948.05	4,986,054,098.91	5,425,710,645.8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2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2,58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0	1,320,343,025	25.43	0	无		国有法人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892,384,585	17.19	0	无		国有法人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	145,599,591	2.80	0	无		国有法人
浙商证券资管—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商资管浙江国有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119,923,800	2.31	0	无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526,259	113,954,315	2.19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791,089	43,823,727	0.84	0	未知		未知
浙江浙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41,659,863	0.80	0	无		未知
上海浦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浦津浦鑫多策略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39,199,900	0.75	0	未知		未知
上海浦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浦津浦鑫多策略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0	33,719,900	0.65	0	未知		未知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22,322,814	0.43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通过由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浙商资管浙江国有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物产中大股票。浙江浙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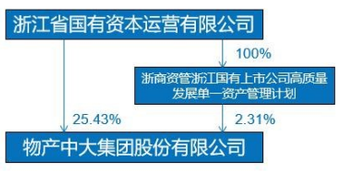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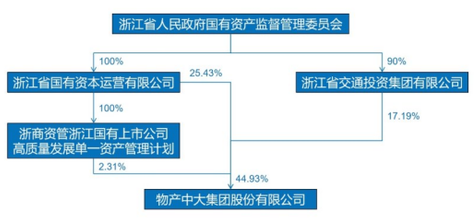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中大01	240179	2026-11-13	1,500,000,000.00	3.18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SCP005	012482268	2025-01-21	1,500,000,000.00	2.02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2MTN001	102280351	2025-02-24	2,000,000,000.00	3.20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SCP007	012483108	2025-03-19	2,000,000,000.00	2.08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SCP006	012482269	2025-04-11	2,000,000,000.00	2.0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2MTN002	102280847	2025-04-20	1,500,000,000.00	3.19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SCP009	012483652	2025-05-16	2,000,000,000.00	1.99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SCP008	012483438	2025-07-25	2,000,000,000.00	2.1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22MTN003	102282061	2025-09-07	1,500,000,000.00	2.7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3MTN001	102382441	2026-09-13	2,000,000,000.00	3.17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4MTN001	102480932	2027-03-18	2,000,000,000.00	2.60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4MTN002	102483114	2027-07-22	2,000,000,000.00	2.32
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乡村振兴)次级	23物产中大ABN001次(乡村振兴)	082380670	2026-06-21	215,990,000.00	-
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乡村振兴)优先级	24物产中大ABN001优先(乡村振兴)	082400485	2024-11-08	0	2.75
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惠农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乡村振兴)	24物产惠农ABN001优先(乡村振兴)	082400696	2025-04-23	778,000,000.00	2.72
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惠农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乡村振兴)次级	24物产惠农ABN001次(乡村振兴)	082400697	2027-10-01	207,520,000.00	-
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乡村振兴)优先级	24物产中大ABN002优先(乡村振兴)	082400718	2025-04-30	624,000,000.00	2.74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正常付息，尚未到兑付日期。
2022年中大元通租赁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按季度还本付息，于2024年3月28日优先级全部到期。
2022年中大元通租赁3号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用于碳中和)	按季度还本付息，于2024年11月28日优先级全部到期。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融	于2024年1月8日兑付到期本息。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超短融	于2024年2月6日兑付到期本息。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融	于2024年7月9日兑付到期本息。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七期超短融	于2024年7月15日兑付到期本息。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票	于2024年7月26日兑付到期本息。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票	于2024年8月27日兑付到期本息。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融	于2024年9月13日兑付到期本息。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融	于2024年10月15日兑付到期本息。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融	于2024年11月22日兑付到期本息。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票	于2024年2月24日支付第二年利息。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票	于2024年4月20日支付第二年利息。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中票	于2024年9月7日支付第二年利息。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票	于2024年9月13日支付第一年利息。
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乡村振兴)优先级	于2024年11月8日兑付到期本息。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7.07	69.10	-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502,126,589.96	3,034,485,389.63	-17.54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597	0.1571	0.26
利息保障倍数	5.36	6.15	-12.7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95.20亿元，同比增长3.34%，利润总额64.88亿元，同比下降11.11%，归母净利润30.79亿元，同比减少14.88%，净资产收益率8.15%。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3,147,746,714.88	132,938,112,687.98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3,777,623.55	827,656,682.93	1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9,868,607.28	779,140,010.86	1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4,474,818.39	-14,028,973,495.8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1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2.27	增加0.0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7,217,221,464.29	175,878,580,897.81	1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274,511,389.00	42,230,680,940.63	2.47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489,387.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9,247,324.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13,185.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80,848.0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28,619.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448,806.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744,302.40	
合计	73,909,016.2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